

关于 2021 年全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赖如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2306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2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6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2021 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数与 2022 年 2 月 12 日向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20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7331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544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64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15000 万元，调入资金 102307 万元（其中：调入盘活存量资金 58795 万元、调入国家烟草对口支援资金 25738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17000 万元，调入国有经营收入 774 万元），收入总量为 626912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6197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7804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24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312 万元，支出总量为 623555 万元。收支抵扣，结转下年支出 3357 万元。

差异情况：全县财政总决算与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差异为：一是收入方面调增 1440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6273 万元，主要是因上年底我县未收到相关指标，收到相关指标核定相应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6273 万元；调入资金调增 8135 万元（其中：盘活存量资金调增 2160 万元、国家烟草对口支援资金调增 6975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调减 1000 万元）。二是支出方面调增 17090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核定我县上解支出调减 3196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20286 万元；三是年终结转方面调减 2682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收支增减重新核定我县年终结转 3357 万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1 年县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33688 万元，加上当年盘活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86 万元、超收收入 11026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5000 万元。2022 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000 万元后基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1年全县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820万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1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0987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720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2667万元。2021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50473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10054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94679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按照省财政厅计算口径，我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率为80.2%（以2021年综合财力629679万元计算），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安全区域，数量与结构都处于健康水平。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1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34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9万元，增长1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9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万元，下降0.8%；公务接待费决算数24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7万元，增长2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57014万元，同比下降31.2%，为年初预算的40.4%（主要是2021年城区土地出让计划减少，相关土地收入下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297万元、债券转贷专项收入8397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738万元，收入总量为15802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28000万元，同比下降14.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034万元，调出资金17000万元，债务还

本支出 4877 万元，支出总量为 150911 万元。收支抵扣，结转下年支出 7112 万元。

差异情况：全县财政总决算与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相关数据的主要差异为：一是收入方面调增 391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核定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92 万元。二是支出方面调减 1585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核定我县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调减 585 万元；调出基金减少 1000 万元。三是年终结转方面调增 1976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收支增减重新核定我县结转下年支出 7112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77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8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4 万元。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775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74 万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万元。收支抵扣，结转下年支出 1 万元。

差异情况：全县财政总决算与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执行相关数据的主要差异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1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508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84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7240 万元。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48427 万元，2021 年当年收支结余 6662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499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6628 万元。2021 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数与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基本一致。

2021 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县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经济发展，致力于发挥好财政对经济社会进步的牵动引导作用，为建设工业强城乡美百姓富作风好的“模范兴国”，再创新时代“第一等工作”提供财力支撑。

二、2022 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县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平稳，实现了财政收入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为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133325 万元，占年初预算 242230 万元的 55%，同比减收 8330 万元，下降 5.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094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1500 万元的 61.2%，同比增收 3284 万元，增长 5.6%，全市排名第六，同口径增长 13%。上划收入完成 7123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0730 万元的 50.6%，同比减少 11612 万元，下降 14%，主要受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影响，上划收入减少 8284 万元。

(1) 分征收部门情况：税务部门完成收入 106157 万元，占年初预算 224230 万元的 47.3%，同比减少 19690 万元，下降 15.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完成 32970 万元，同比减少 7672 万元，下降 19%，同口径下降 8.2%，主要受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影响，县级税收减少 4460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收入 2717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8000 万元的 150.9%，同比增加 11361 万元，增长 71.9%。

(2) 分结构情况：全县税收收入完成 104202 万元，占年初预算 220230 万元的 47.3%，同比减少 19365 万元，下降 15.7%，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大税比）为 78.2%。全县非税收入完成 29126 万元，占年初预算 22000 万元的 132.4%，同比增加 11038 万元，增长 61%，非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21.8%。其中：税务部门征收的教育费附加 1956 万元，占年初预算 4000 万元的 49%，同比减收 324 万元，下降 14.2%。

2. 支出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768 万元，同比减支 32850 万元，下降 8%。其中，民生类支出达 3239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8%，确保了中央、省、市、县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2381 万元，同比增收 2469 万元，增长 8.3%。政府性基金支出 93938 万元，增支 69237 万元，同比增长 280.3%，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净增支 5223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2021 年起，企业养老保险由省级统收统支，基金预算由省级统一编制；医保基金(含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基金预算由市级统一编制。县级只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2598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9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042 万元。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2580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73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069 万元。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84 万元，滚存结余 5681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3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5 万元(主要是经营性房租收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入 42 万元。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8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6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42 万元。

（五）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全县财税部门坚持以“开局即冲刺、起步就加速”的精神状态，担当实干，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各项财政政策落地生效，实现了上半年全县财政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1. 财政收入持续增长，财政收入强劲开局。今年以来，我县经济尽管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但经济还是在持续恢复发展。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一季度、二季度增幅分别达 22.3%、5.6%，稳定在 5%以上的增长，顺利实现“开门稳”、“开门红”和“双过半”，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一是税收收入支撑有力。**上半年，全县地方税收收入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完成 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3.1%，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完成地方税收入 1.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9.8%。**二是工业税收持续提速。**大宗商品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上半年，全县实现全额工业税收 6.52 亿元(烟厂税收 5.41 亿元)，其中：地方工业税收 1.11 亿元(烟厂税收 0.56 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7.9%。三是非税收入拉动效应明显。上半年，非税收入完成 2.9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4%，同比增长 61%，拉动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8.7 个百分点。

2. 财政支出精准有效，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上半年，财政支出保持了较高强度，财政支出突出精准性，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用政府的“紧日子”支持百姓的“好日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撑。**一是民生支出高位运行。**上半年，全县民生类支出达 3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8%，为各项民生事业改善提供了坚强财力保障。**二是规范使用直达资金。**着力打通直达资金管理拨付通道，上半年，到位上级直达资金 16.92 亿元，分配资金 16.92 亿元，分配率 100%，已支付 11.36 亿元，支付率为 67.1%，分别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2.8、0.3 个百分点。**三是高效使用债券资金。**坚持政策发力靠前的原则，适当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集中度，支持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投资。上半年，上级已下达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106939 万元，安排用于 24 个项目，分配率 100%，支出率 96.5%，专项债全市排名第十。

3. 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民生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提供财力支撑。**一是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推进财政涉农衔接资金整合，2022 年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6500 万元，所涉项目 572 个，整合规模与上年保持持平。
截

止 6 月末已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8750 万元，项目单位已支付资金 11644 万元，支付率为 30.1%，支付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7 个百分点。**二是支持保障农业有效供给安全。**上半年，安排资金 22024 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1327 万元，县级储备粮（油）资金 252 万元，早稻生产救灾资金 66 万元，粮食稳产保供资金 7490 万元，蔬菜产业资金 560 万元，脐橙产业资金 1371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64 万元，生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升资金 594 万元。**三是支持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上半年，安排资金 6420 万元，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2513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资金 1029 万元，生态环境发展资金 2878 万元。**四是支持推动校园基础设施建设。**上半年，安排资金 13428 万元，其中：城镇附属幼儿园建设 6050 万元，义务教育薄改资金 2936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资金 2013 万元，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 698 万元，化解大班额资金 377 万元，其他校建资金 1354 万元。**五是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县域文旅融合发展，上半年，安排资金 1563 万元，其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736 万元，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126 万元，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资金 556 万元，赣深高铁专利冠名经费 145 万元。**六是支持城市能级提升。**支持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承载能力，上半年，安排资金 21232 万元，其中：人行天桥建设项目 2800 万元、城区苗木补植项目 550 万元、红军大桥重建项目 5250 万元、城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6500

万元、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6132 万元。七是支持平安兴国建设。2022 年预算安排雪亮工程、常态化扫黑除恶、反电信诈骗、整治养老诈骗、智慧安防小区等各项专项经费 3218 万元，上半年，已拨付 2325 万元，为平安兴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八是有效支持疫情防控。上半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84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277 万元。

4. 精准施策纾困，稳住经济持续发展。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市场主体纾困发展送上“真金白银”，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市场主体的“好日子”。一是在“减负”上彰显“温度”。通过减税降费、租金减免等精准纾困扶持政策，着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上半年，全县减税降费 3022 万元，其中：减税 2054 万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降费减少 596 万元（首次办理身份证减免工本费 75 万元，免车库车位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146 万元，国有资产租金 345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 30 万元）；降社保费 372 万元。二是在“输血”上拿出“力度”。充分发挥财政金融政策效力，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为企业发展“输血补气”。上半年，全县留抵退税金额 12745 万元（地方部分 4461 万元），“小微通”、“创业通”、“财园信贷通”、“产业振兴信贷通”等金融政策撬动银行放贷 57182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4422 万元（其中财政贴息 296 万元）。三是在“稳岗”上挖掘

“深度”。上半年，筹集 9.77 亿元支持稳经济促发展保民生若干措施，其中“惠企资金池” 6000 万元，目前为 242 家企业及个人兑现惠企政策资金 2245 万元。四是在“放活”上拓展“广度”。积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 6%-10% 提高至 10%-20%。上半年，全县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65 万元，占比达 99%。

5. 抢抓政策机遇，持续推进新时代苏区振兴。紧紧抓住《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政策出台的重大历史机遇，积极主动“北上”对接，推动政策落实，切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全面振兴、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一是凝聚争资合力，争取上级资金有成效。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北上争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不断丰富和拓展政策内涵，找准争取资金的着力点。上半年，全县向上争取资金 54.74 亿元，同比增加 24.86 亿元、增长 83.2%，其中：无偿资金 40.39 亿元，同比增加 14.82 亿元、增长 58%；有偿资金 14.35 亿元，同比增加 10.04 亿元、增长 232.6%。二是科学储备项目，争取债券额度有成效。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联合储备机制，科学储备项目，并以项目为依托，积极争取债券额度倾斜支持。上半年，全县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25 个，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41842 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县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争取再融资债券 8672 万元，对到期政府债券进行了接续，有效缓释和平滑了债务集中偿付风险。三是强化资金管理，资金使用

绩效有成效。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上半年，全县 59 个部门已全部完成自评工作，达到了自评全覆盖，选取 10 个部门、10 个重大项目进行重点评价，目前正在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保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工作。

6. 聚焦政策推动，持续推进财政改革。按照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全面提高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一是加强数字财政建设。**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强化对预算管理的支撑，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通过将规则嵌入系统强化制度执行力，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推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前，预算一体化上线预算单位为 215 个，账户单位 191 个，实现了上线率 100%。**二是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理念，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从“先定预算再定项目”转变为“先定项目再定预算”，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常态化完善项目库建设，确保项目库科学、合理、持续和及时更新。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支出。**三是乡镇“一级财政”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制定了《关于推进兴国县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试行）》（兴府办字【2022】44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高兴镇已试点正式实施“一级财政”体

制。同时，制定了《兴国县支持乡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兴府办字【2022】2号），建立了乡镇经济发展专项基金2000万元，用于支持乡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经济发展领域。**四是预结算评审实现“分离+回避”制。**修定了项目评审流程及评审议事规则，集中体现在评审例会制、不碰面初稿制、预结算分离制及评审回避制，为政府支出预算和投资绩效严格把关。上半年，完成投资请示事项335项，其中：预算评审264项，送审预算总价14.53亿元，审核后财审控制价12.26亿元，节约合理投资2.27亿元，平均节约率15.6%；完成工程款项拨付审核7项，送审总价1.33亿元，核拨控制价1.3亿元，核减金额300万元，平均核减率2.3%；完成结算评审64项，送审结算总价2.65亿元，审核后财审结算总价2.48亿元，核减金额0.18亿元，平均核减率6.8%。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虽然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幅预期转弱。**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地方税收增收乏力，主要税种减收明显，税收增势不够强劲，财政收入增幅逐步回落。**二是供给冲击财政“紧平衡”。**特殊转移支付等阶段性政策退坡，县级新增财力有限，但疫情防控、绩效工资、稳经济发展、政府债务化解等支出需求加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预算“紧平衡”将成为常态。**三是市场需求收缩。**土地市场需求疲乏无力，上半年，全县土地出让收入3.9亿元，仅完成土地出让计划的39%，

有两块地块出挂牌出让流拍现象。房产市场低迷，上半年，房地产企业销售商品房 20.21 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 27.6%，房地产业税收 9254 万元，同比减收 11680 万元，下降 55.8%。但我县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存在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打算

下半年，财税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的原则要求，全力支持纵深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好稳经济促发展措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保证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有效性，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高质量建设幸福兴国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 抓财源、促增长，在财源建设上实现新突破。拓宽财政收入增收渠道，持续增强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一是抓项目建设培植财源。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壮大产业集群，聚焦“2+1+N”产业布局，聚力推动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新材料三大产业做大做强，围绕产业链条，紧盯细分领域，做好用定制化和个性化的政策延链补链强链，着力打造上规模的电子信息、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增强财源后劲。二是抓重点发展壮大财源。用好建筑产业支持政策，扶持本地建筑企业提升资质，扩大市场和业务，鼓励外来企

业入驻，全面提高建筑业产值。稳住房地产市场，加快土地出让开发速度，夯实财税增收基础。适度发展总部经济，大力发展战略经济，支持业态模式创新，全力培植财源。三是抓征管深挖税源。规范行业税收管理，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环节收入征管，加强欠税清理，清收历史积欠印花税、资源税等，加强综合治税、深挖税源。

(二) 抓创新、促规范，在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上实现新突破。有效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着力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提升积极财政政策的效能，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强化政府资源统筹。统筹整合好既有的资金、资源、资产和资本，增强政府资源统筹运作能力，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同时，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有预算严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强化预算执行刚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做到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和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调整标准过高的支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腾出资金支持“六稳”“六保”工作，切实保障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和民生实事实施。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坚持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全面提高预算绩效

管理各环节工作质量，提升预算部门实操能力，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把好钢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 抓风险、促运转，在保障稳健运行上实现新突破。

财政风险牵一发而动全身，抓住影响财政可持续和财政安全的重点问题，财政支持服务好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财政的可持续发展。**一是抓紧抓牢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压实债务偿还主体责任，确保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确保法定债务风险处于绿色等级。**二是严控严管财政暂付款。**坚持“严控新增”和“消化存量”两手抓、两手硬，采取多途径消化暂付款，确保2022年底完成2018年锁定暂付款的消化工作，严控新增暂付款，确保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强化“三保”预算审核，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财政运行监控，确保我县退出财政部重点监测县，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四) 抓落实、促发展，在支持实体经济上实现新突破。

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用足、用好各项财税政策，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不断积蓄高质量发展动能。**一是全面落实退税减免类政策。**将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县财

政安排还贷周转金 5000 万元用于留抵退税, 使用费在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50%。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6 个月租金, 对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 个月租金。

二是全面落实补贴补助类政策。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贷款期一年内的担保费给予 60% 财政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等入规入统企业, 6—9 月共 4 个月应缴水、电费用的 30% 予以补贴。在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日期间统筹发放 500 万元消费券。对通过电子商务形式实现当年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销售总额 1% 的补助。

三是全面落实稳定扩大就业政策。强化就业优先导向, 以稳企业来稳就业、以保企业来保就业。将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高至 50%。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 发放每人 1500 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涉及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 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 涉及其他群体的, 适当予以免除, 免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

(五) 抓管理、促提升, 在财政治理水平上实现新突破。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 推动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

一是做实县级“三保”保障机制。通过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从体制机制上建立健全管长远、固根本、见长效的县级财力保

障机制，把县级财政运行这个基础筑牢、夯实，将国家财政运行置于长期稳固可靠的基础之上。全面落实基层“三保”责任；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二是推动乡财县管工作提质增效。加强财力薄弱乡镇支出保障，防范化解乡镇财政运行风险，加大对农村公益性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应用，调整优化乡镇财政职能，强化县级财政对乡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效率和水平。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压实风险防控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等相匹配，促进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罚机制。

（六）抓作风、促转变，在财政理念上实现新突破。深化对财政政治属性的认识，践行“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让“财”与“政”更加紧密对接、资金与项目更好融合，自觉将财政工作放在改革发展大局中考虑。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省、市、县《关于严把支出关口，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进一步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通过“严控、严审、严管”财政支出，做到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二是持续开展

财经秩序专项整治。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坚决防止在途压占、截留挪用，坚决查处骗取套取、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策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对违反有关财税法规的严肃追责问责，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营商环境，绝不允许把财经纪律当“稻草人”，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三是持续完善财会监督机制。**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单位内部监督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积极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完成全年预算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奋发有为、锐意进取，高质量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为加快推进兴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